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富字第 108000041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 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 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 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1 號函核准辦理。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二)基金經理人:張瑞明
 - (三)投資策略:研究團隊首先從全球總體觀點出發並對各國之獨特性深入研究,輔以分析工具形成資產管理觀點。進而針對殖利率曲線走向、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國家主權信用之可靠程度加以分析並判別未來獲利來源。然後再透過風險模型進行關聯性分析及壓力測試,同時檢視潛在風險並預估報酬率,最後將市場動態及流動性因素納入考量後形成全球新興市場資產配置最佳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研究團隊也定時與不定時檢討影響投資績效之因子,據以調整投資組合達到收益最佳化。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 收益基金」皆屬於跨國投資債券型基金,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 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 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 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預期收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益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同質性產品,除有助於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於維護受益人權益,於基金合併後可增加基金規模,流動性亦相 對增加,基金經理人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 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8年12月27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原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 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基金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得於本公告起至最後交易日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則原持有「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八、「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為108年12月6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108年11月29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於109年1月16日起恢復扣款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 九、因本次基金合併,原申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定期轉換停利(轉出)設定之投資人,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原申請停利約定轉入至「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人,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註)提出停利約定轉入基金變更之申請,若是不作任何異動,則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
- 十、原已參與投資 fund 輕鬆計劃(母子契約),並以「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母基金之投資契約,因基金合併後母基金消滅,故自合併基準日後該

契約將自動終止。

十一、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 全部移轉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之日止,即 108 年 12 月 30 日,停止受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 買回。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 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 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事宜。

十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十二、仔續基金與 羽 滅基金之差其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 收益基金(存續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 券基金(消滅基金)
投資策略	研究 一個	本或益据債益定得的市況金析下及投建即本 資的與公其。 對人內的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對人
經理費	1.70%	1.80%
保管費	0.27%	0.26%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4

*存續基金之保管費較高,係因其投資範圍較消滅基金廣泛,反映本公司基金管理及 交易等成本。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 www.FTFT.com.tw)查詢。

註:買回、轉申購、異動或終止等相關申請書件需齊備並於指定日送(寄)達經理公司。